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竹林廳－孔雀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應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僅供識別

201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3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周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竹林廳－孔雀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
壽柏年
羅釗明
陳順華
郭佳峰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賈生華
蔣偉
史習平
唐世定
柯煥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8室

2010年4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的資料。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56,137,14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31,227,429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6,137,147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授出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65,613,714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

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30條，徐耀華先生、蔣偉先生及史習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羅釗明先生及柯煥章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羅釗明先生及柯煥章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徐耀華先生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近期對上市規則及若干適用法規之修訂已於近年內生效，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本公司章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概要（其中包括）：

(I)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之最短通知期已於2010年2月1日修訂。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66條，建議修訂細則第23及53條，以配合上市規則之現有及未來修訂（如有）。

(II) 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修訂細則第92條，規定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III) 選舉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建議修訂細則第114及115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IV) 公司通訊

基於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董事亦建議修訂細則第209、211及219條，以允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予股東及有權收取有關通訊之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八項特別決議案。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竹林廳－孔雀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閱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謹上

2010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進行。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56,137,147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65,613,714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能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也只容許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來自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而集資的金額，或根據組

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9年		
四月	4.90	3.50
五月	8.76	4.38
六月	12.06	8.40
七月	13.10	10.68
八月	13.80	9.18
九月	13.06	9.25
十月	13.02	10.20
十一月	12.94	10.88
十二月	15.00	11.64
2010年		
一月	12.18	8.72
二月	11.40	9.18
三月	11.30	10.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68	8.12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的規定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宋卫平先生、其配偶夏一波女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於合共56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宋先生及夏女士的股權將增加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1%。有關購回授權的行使會令宋先生及夏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引致上述人士一般購回提呈責任。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買而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 蔣偉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是業務多元化的集團，主要業務涉及生產及分銷消費產品、房地產開發、基建公用事業及相關行業。蔣先生已於2010年1月11日辭任華潤的首席財務官。蔣先生從位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國際商業及財務碩士學位。蔣先生為中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他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他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蔣先生於業務規劃和財務控制方面經驗豐富。他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權益。

蔣先生獲本公司委聘，任期1年。他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蔣先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76,000元，乃經董事會根據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史習平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在財經及證券界有逾30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現時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史先生曾出任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直至2009年12月，他亦曾出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聯交所理事、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時，史先生亦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皆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史先生已於2008年1月23日和2009年11月3日分別辭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權益。

史先生獲本公司委聘，任期1年。他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史先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76,000元，乃經董事會根據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羅釗明先生，43歲，執行董事

羅釗明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授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5月，羅先生出任北京亞運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於1995年5月，羅先生出任香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職位至2006年1月。於2006年10月羅先生成立北京萊福建設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兼總裁。羅先生亦曾出任四間項目公司的副主席，該四間項目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115,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00,000,000股股份乃由Tandellen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羅先生及其配偶阮宜玲女士各擁有50%，且其名下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羅先生於2009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3年。他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可享有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0元，乃參考其有關經驗而釐定，且金額介乎於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年薪範圍內。羅先生亦有權收取與表現相關的酌情獎金，乃根據其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釐定其年薪。羅先生於2009年7月17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為人民幣6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柯煥章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煥章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具備超過40年於住房、城鄉建設及城市規劃領域的經驗。柯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主修建築學。於1979年至1986年期間，柯先生於北京市規劃局擔任副處長及副局長。於1986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柯先生於北京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院長及教授級高級城市規劃師。於2003年3月，柯先生退任院長的職務，擔任北京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的顧問總規劃師。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權益。

柯先生獲本公司委聘，自2009年6月22日起，任期1年。他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柯先生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柯先生於2009年6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0,000元，乃經董事會根據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竹林廳－孔雀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配發或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如下文界定）或根據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份）之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按下述方式修訂：

(a)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的定義「電子簽名」全文；

(b) 在現有細則第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c) 分別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首行及次行的「給予14日通知」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字句，於緊接首行「通過廣告」字句前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作出通知」取代；

(d) 刪除現有細則第25條的最後一句；

(e) 分別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首行及次行的「給予14日通知」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字句，於緊接首行「通過廣告」字句前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作出通知」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最後一句，並以下面的句子取代：

「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g) 將現有細則第85.1條、85.1.1條、85.2條、85.3條、85.4條、85.5條及85.6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85.1條、85.2條、85.3條、85.4條、85.5條、85.6條及85.7條」；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92條取代：

「92.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在章程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須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結果將視為在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大會主席將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i)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11條第二行「其代表」後插入「或代理」字句；

-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條及115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114條及115條取代：

「11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於股東大會上如此告退的董事於該大會上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

(k) 刪除現有細則第123條全文；

(l) 刪除現有細則第209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209條取代：

「209. 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准許及在遵從該等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發給、發送、郵寄、派發、提供、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不時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的人士，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子格式編備。而該等通知及文件的送達、派發、傳遞、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的要求，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該人士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其他由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遞文件的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電報、傳真機、電腦），視情況而定，傳送予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可作為送遞通知的號碼、電郵地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內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

(m) 刪除現有細則第211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211條取代：

「211.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及遵從該等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給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 刪除現有細則第219條全文，以下面的新細則第219條取代：

「219.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若無明確證據否定任何圖文傳真或電子信息聲稱來自本公司或其董事，於有關時間依賴有關信息的人士將視該等信息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獲充分授權代表本公司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杭州，2010年4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屬有效。
- (6) 本公司將由2010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

* 僅供識別